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邝葆贤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5时00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5时27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5时17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 JP (于下午4时37分出席)(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5时09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00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奕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王萍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叶绮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2
	刘念文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2
	林慧琪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76
	温灼均先生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25
	梁建航先生	建筑署建筑师/205
	许家慧女士	建筑署建筑师/203
议程四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周庆龙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社区联络员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欢迎接替张国伟先生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的何颖诗女士。主席就张国伟先生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 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在会前收到议员的修订建议，并已将经修订的第5次会议记录于会前发送予委员参考。秘书处再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或异

议，第5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65/16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

5.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一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九龙城体育馆更换部分冷气系统工程	173,000元

6.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上共15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启德车站广场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文件第66/16号)

7.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陈子丰先生及建筑署建筑师/205梁建航先生介绍文件。

8. 何华汉议员表示支持启德车站广场(下简称「广场」)的设计，并提议增设有盖行人道连接德朗邨周边两所小学及一所中学至启德一号后方的住宇。另外，他指出因项目有较多静态地带，担心日后会成为外佣假日聚脚点，影响居民使用以及游客观感；故他查询署方有否相应的管理措施。他同时关注露天广场的设计，因其位置非常接近启晴邨、德朗邨及焕然壹居；他建议署方从设计层面着手以减低未来使用者对邻近居民所带来的噪音滋扰。此外，他认为广场的设计未能展示标志性的地标，故希望加入如启德旧机场等元素以加强地标性。

9. 杨永杰议员提议广场设计可考虑种植具观赏性的树木如银杏等。另外，他表示两个草地滚球场可能过多，建议改建部份场地作其他康体设施以增加使用率。他亦关注广场潜在的噪音问题，并希望有

关部门汲取经验及早制定噪音管理和应对的方案，以免再次发生类似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

10. 郑利明议员认为广场设计上有过多有盖行人道及遮拦，形成压迫感，欠缺一气呵成的气势，无法媲美外国的露天广场。此外，广场的隐蔽间隔过多，容易引来露宿者及衍生其他治安和管理问题。

11. 何显明议员认为香港地少人多，广场设计难有气势，故更应该地尽其用，用于兴建公营房屋或住宅。他指广场草地范围过多，衍生保养问题，建议兴建更多有盖用地及设施如遮荫棚及座位供市民使用。由于广场行人来去匆匆，他亦希望增设大型资讯显示屏，方便行人。他同时查询广场是否具任何纪念意义，并指过往议会已提出多项设置有关地标性或历史性标志的意见，望有关部门关注。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有关地下街的出入口位置，以确保适合区内居民及长者使用。他亦垂询建筑署有否考虑规划署近日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倡议增加启德发展区的地积比率，并关注广场的配套设施能否配合有关建议所带来的人口密度增长。

12. 邝葆贤议员查询广场的主要服务对象及目标，若以服务区内居民为主，最终可能变成一般休憩公园；若以服务游客为主，目前设计未能吸引人流，需加入地标性的特色设计。她希望署方厘清广场的定位，以免日后出现广场闲置的情况。

13. 左汇雄议员查询广场日后将作为九龙城区的地标，会否提供免费无线宽带服务。另外，他关注广场的管理问题例如噪音、枯萎植物、卖艺筹款及儿童单车乱撞等，尤其是噪音问题一直难以有效管理。他亦支持种植具观赏性的树木并应予人气势十足的感觉。

14. 陆劲光议员希望建筑署厘清广场的目标定位，除了参考西方建筑美学以外；亦应考虑过往的公园管理经验，以免失去原有的风格及确保广场设计能为场地使用者带来实用和具持续性的效益。他亦查询广场内会否设有单车租赁店，并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在选取植物品种时，务实考虑植物的管理、寿命及危险性等问题。

15. 林德成议员希望广场能提供免费无线宽带服务；并关注广场交通配套如公共交通工具与停车位置是否足以应付广场所带来的额外人流和邻近的启德居民。他表示广场面积庞大，故必需设有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指示牌，并设置无障碍通道以针对不同用户的需要。在选

取花卉树木方面，他建议署方要考虑品种的季节性及持久性，避免高昂的植物保养费用。此外，他认为广场设计应呈现启德的历史价值及变化，及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地区标志。

16. 潘国华议员表示接受广场设计，惟特别关注相关的管理问题如噪音问题，如海心公园的事件反映目前法例无法有效规管噪音滋扰。他亦建议广场可分区种植不同季节性的树木，以免大部份树木皆于冬季枯萎，影响观赏性；他同时指出水池设计过于静态，希望加入其他动态元素如模型船池、小型音乐喷泉及灯光投射以吸引人流。

17. 吴奋金议员建议以树木较有盖行人道更适合作为遮荫用途，因有盖行人道或会积存枯叶和垃圾。他预期广场将吸引大量游客，有关部门必须确保有足够的旅游巴停泊处及洗手间以应付所需；他同时支持于广场设置自助单车租赁服务。有关平地改建成斜坡的构思，他认为适得其反，实对使用者如长者造成不便。

18. 邵天虹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广场设计。他认为建筑署的设计目标远大，希望打造成国际级大型广场，惟单靠沙中线启德站(下简称「启德站」)未必能吸引足够旅客游览广场。而且启德区内缺乏交通配套来往宋王台、马头角及九龙城旧区一带，该处居民未必会使用广场；单靠启德站人流亦不足以支撑大型广场的使用率，故希望有关部门改善交通可达性。

19. 黎广伟议员指出广场设计上有大片草地，希望增加遮荫棚令使用者雨天亦可使用；他亦关注广场内存有不少凉亭造成隐蔽空间，故建议改用开放式设计以确保使用者安全。他查询单车能否驶进场内，而且广场有否提供单车径及单车停泊处。除此之外，他认为广场设计欠缺具标志性的地标，也没有提及龙津石桥的历史价值，建议署方除了使用展板外，亦应考虑加入其他元素以介绍龙津石桥及旧机场的相关历史。他查询署方简介中提及的双子塔之用途；以及多用途草坪的功能是否包括出租予团体举行表演及嘉年华。

20. 关浩洋议员表示广场属世界级设计，惟四周被住宅区包围，人口稠密，未必能达到「城市中的花园」的设计概念及休闲气氛，故希望建筑署考虑附近居民的实际需要。

21. 劳超杰议员认为广场设计采用大杂烩方式，以满足不同持份者的要求；而且欠缺独特性，与其他公园无异。他向署方查询有否就

草地滚球场的需求进行调查，区内是否需要两个草地滚球场。另外，他对广场缺乏儿童玩乐空间及设施表示失望，启德发展区住宅众多，希望设计上优先满足区内家庭需要，增加儿童玩乐设施。同时，他认为广场应具有特色主题，同意加入旧机场等元素，令儿童明白启德发展区的历史价值；他亦建议于广场加入水的主题如增设喷泉，以增加玩赏性；以及增加洗手间及育婴室数目。

22.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陈子丰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启德车站广场按照《启德分区计划大纲图》定位为启德城的枢纽，并按此逐步开展。此外，部份具体设施在现阶段的规划设计未必能全数显示在图则上，但并不代表没有考虑或不提供。议员提出的多项意见，包括考虑植物品种、建设无障碍通道、座位、凉亭、遮荫棚及单车设施等，属于此类。署方会积极考虑议员的意见；
- (二) 整个启德发展区将来会成为香港的地标，并有多项地标建筑，如位于车站广场东北角的双子塔。启德车站广场的设计定位是其中的配套；
- (三) 启德发展区有全长十三公里的单车径，部份途经车站广场。此外，单车径的规划设有自助单车租借系统；
- (四) 署方欢迎各类人士使用开放予公众的公园，若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署方可根据《游乐场地规例》进行执法行动，署方的分区经理对公园管理及处理相关投诉具丰富经验；
- (五) 启德站是未来启德的铁路骨干，邻近为主要办公室、零售用途及住宅混合发展区，将会为广场带来可观人流。除了启德站以外，附近亦设有巴士站。此外，《启德分区计划大纲图》已规划来往宋王台、马头角、九龙城旧区及启德发展区的各式交通接驳，惟不设于广场内，故未有提及；
- (六) 由于启德发展区有不同的历史主题，故署方希望于

不同的休憩空间呈现不同的历史主题，如另一项目将以龙津石桥为历史主题，启德跑道公园则会呈现旧机场的历史背景。而就车站广场的设计，则定位为启德新城的枢纽。虽然如此，署方得知有意见认为需要加强车站广场的机场历史原素，故会设置展示板介绍旧机场的历史；

(七) 署方会于广场设置足够的洗手间及指示牌；以及

(八) 九龙区目前并无任何康文署辖下的草地滚球场，位于新界区及港岛区的草地滚球场使用率非常高，署方认为需要于九龙区设置两个草地滚球场。此外，「启德车站广场价值管理工作坊」收集的意见反映支持兴建草地滚球场，而委员会亦于较早前的会议表示支持有关设施。

23.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25温灼均先生回复，署方在设计上已考虑噪音问题，将露天广场置于整个启德车站广场的东北角，已最为远离住宅的位置，亦会于露天广场外围种植林荫树木以达至减低声浪的效果。此外，广种树木亦能提供适当遮荫，在夏天时份达至降温效果。署方亦会考虑有关于水池增设喷泉的意见，及慎重设计路向标牌。

24.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2刘念文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一) 启德车站广场位于九龙东智能城市先导计划范围内，政府将于广场内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配套；

(二) 署方知悉规划署已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倡议增加启德发展区地积比率，惟此建议不会影响广场的发展；以及

(三) 署方预计绝大部份外来人流将经启德站进入广场，而广场的西南尾端(近宋王台公园)亦接近沙中线土瓜湾站。此外，启德河东邻近广场北面设有公共交通交汇处，故有足够交通配套应付外来人流。另外，虽车站广场不设停车场，私家车可停泊于附近的双子塔的地库停车场，而启德体育园亦计划提供约

700 个私家车位；

25.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启德车站采用广场形式管理，广场将会 24 小时开放予公众使用；
- （二） 署方于深化广场设计时，会考虑有关座位、遮荫棚、单车停泊处及资讯显示屏的建议；
- （三） 康文署辖下的树木组会就广场的绿化大纲图提供意见，再交由设计师考虑；以及
- （四） 署方备悉议员有关噪音、草地、单车停泊处及其他管理上的意见，并会汲取海心公园的经验，加强噪音管理。

26. 主席提倡广场加入更多创新及创意元素，同意无线宽带服务是必需的。同时，他亦建议加入绿色艺术如地景树及盆景装置等；并查询旧机场控制塔的设备将来是否会安置于跑道公园。

27. 建筑署刘念文先生回复指有关旧机场控制塔的设备当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拆卸及保存，署方正向该署跟进有关设备，并会与康文署研究是否适合重置于跑道公园。

28. 劳超杰议员查询广场内儿童玩乐空间的比例及相关设施。此外，他表示反对于广场内兴建草地滚球场因占用大量空间，浪费黄金地段，建议于启德其他地区或启德体育园兴建室内草地滚球场。

29.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回复，草地滚球场的需求日趋上升，而于早前举行的工作坊和会议亦支持有关设施。另外，广场内设有一定数目的儿童玩乐设施，而整体广场及公园设施均自由开放予公众使用，并无限制特定的年龄组别，而草地、水景及多用途设施等均适合家庭游乐。

30. 建筑署温灼均先生回复，广场采取综合性景观设计，适合家庭老少游乐并配合整体城市环境，署方会适度考虑议员的意见。

31. 邵天虹议员表示香港大部份公园的使用者为本区居民，署方不能假设有大量旅客游览以支撑广场的使用率，故不应只单靠铁路接驳广场以吸引外来人流，亦应与旧区连接。

32. 主席表示该处未来将有地下城及行人天桥以连接新旧区，故能吸引一定人流使用广场。委员会对设计并无反对，议程结束。

要求关注崇安街休憩处环境卫生和噪音问题（文件第 67/16 号）

33. 文件第67/16号由林博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及环境保护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及第2号书面回应。

3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1号并补充署方已联同警方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分别于9月8日、9月22日、9月29日及10月27日进行联合行动，有关问题已得以改善。此外，康文署已增加人手清理署方的管辖范围内的宣传物品。

35. 林博议员查询若有关人士于联合行动完成后，又再聚集及造成滋扰，受影响市民可如何处理。此外，若劝谕无效，有关部门会如何处理，及有否曾向有关人士进行票控。

36. 主席表示有关人士以横额占用休憩处座位，被警告后即移往霸占街道，部门曾否与有关人士进行沟通。

3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庞永豪先生回复，警方自今年9月联同康文署及食环署分别于崇安街进行4次及6次的执法行动，并劝谕有关人士降低声浪。他们亦于邻近学校进行噪音方面的评估，警方会联同有关部门继续执法。

3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复，指虽然宣传物品悬挂于休憩处内，但未有霸占座位。康文署曾就此投诉与有关人士沟通，有关人士相当合作，经劝谕后亦实时移去有关宣传物品，故未有进行任何检控。

39. 郑利明议员表示议员悬挂宣传横额，一般未经劝谕即被移走及罚款，希望有关部门的处理一视同仁。

40. 主席建议林博议员联络有关部门，参与及视察联合行动的成果。

要求补种何文田区内被移除树木（文件第 68/16 号）

41. 文件第68/16号由丁健华议员及郑利明议员联署，并由郑利明议员代表介绍文件。此外，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4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3号并补充由于褐根病具传播性，工作人员在移除染病树木后需待一段时间才能重新种植。此外，署方在移除树木前，会张贴告示通知市民有关安排，若有需要时亦会与有关居民及议员进行会议，以解释移除树木的程序。

43. 郑利明议员就康文署实时跟进上述事件表示感谢，居民暂时亦接受有关处理方案，惟希望署方日后尽早发出移除树木的通知。此外，染病树木连根挖出后会发出恶臭，故希望署方尽快移去，以免影响居民。

44. 主席查询康文署于移除染病树木多少天前张贴有关告示。

4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复，除非有关树木具实时危险需立即移除，否则署方一般于移除染病树木两周前张贴告示。

要求加强文福道花园清洁工作（文件第 69/16 号）

46. 文件第69/16号由郑利明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4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4号并补充除了聘请专业灭虫公司外，康文署亦会加强有关场地的控鼠工作。

48. 郑利明议员对康文署的积极响应表示感谢，并希望鼠患问题得以早日解决。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70/16 号）

4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并表示希望议员特别关注海心公园球场早上开放时间试验计划进展报告及海心公园「公园规则」的相关部份。

50. 关浩洋议员查询，海心公园目前于早上6时30分开放所有球场，署方收到多少宗有关噪音的投诉。此外，署方有否就四个考虑方案的影响作出评估。

51. 潘国华议员表示经过多次四方平台会议的讨论，各持份者只是表述己见，未能就公园球场开放时间达成共识。港图湾居民表示尚可接受现时公园所有球场开放时间即6时30分，而经议员现场视察后亦认为不能接受公园所有球场开放后的噪音水平；公园使用者则表示需要较平坦地方进行活动如跑步，以免受伤。根据较早前的评估，6时至6时30分之间只有22人于足球场进行活动，故他倾向选择方案(二)以平衡各方的需要。

52. 李慧琼议员感谢署方、议员及持份者的跟进工作，惟各持理据，最终未能达成共识。由于无任何一个方案可满足所有持份者的需求，她查询康文署倾向采纳何种方案。此外，她同意潘国华议员的意见，为平衡各方的需要，可选择方案(二)作短期措施，惟康文署有何中、长期措施例如扩建海心公园，以彻底解决持份者之间的矛盾。

53. 吴宝强议员表示九龙寨城公园、马头围道游乐场及亚皆老街游乐场等接近民居的公园亦有相同噪音问题。他查询各公园及球场是否有划一的开放时间，或按照个别情况厘定。

54. 林博议员表示理解港图湾居民及海心公园使用者的要求。经现场视察后，他认为居民于清晨时分的确易受噪音影响；但同时他亦认同公园使用者确实需要平坦及无阻碍地方跑步。为平衡各方的需要，他赞成采纳方案(二)，试行一个月后再作检讨。

5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 署方于早前三个月的试验计划(即 6 时 30 分为开放时间)并无收到任何有关噪音的投诉；

(二) 由于主要噪音来自篮球活动，若恢复原来开放时间(即方案(一))，附近居民均会受到噪音影响；方案(四)则未能满足公园使用者的需求，即倒后行等音量很

低的活动也未能在早上 6 时开始在足球场内进行。综合各持份者意见，康文署认为方案(二)或(三)较能平衡各持份者的要求。此外，署方亦会加强人手劝谕公园使用者进行活动时降低声浪；

(三) 海心公园二期工程将向海边扩展，民居与公园之间亦有学校分隔，期望可以长远解决海心公园清晨的噪音问题；以及

(四) 一般球场的开放时间为早上 7 时，署方亦会因应地区个别情况作出调整。

56. 劳超杰议员表示篮球活动的噪音滋扰很大，而受噪音影响的居民数目一定较需进行篮球活动的人士多，故支持延迟篮球场的开放时间。他认为于篮球场或足球场的开放时间并不是重点，相反噪音来源才是问题核心。此外，他查询若发现有人清晨时分于足球场进行篮球活动并造成噪音滋扰，署方将如何处理。

57. 余志荣议员表示四方平台会议的讨论根本无法达成共识，再进行会议亦只是继续各持己见，必然要作出选择及牺牲，订立一个合适的开放时间。由于进行篮球活动的人较少，而噪音可以影响很多居民，故他选择方案(二)以进行试验。

58. 关浩洋议员表示由于现时的球场开放时间并无收到任何投诉，若议员投票得出的方案最终引起较多居民投诉，建议由康文署自行调整至现时的开放时间，避免再就此议题进行冗长的讨论。

59. 李慧琼议员认为康文署对现时的开放时间未收到任何有关噪音投诉的结论存有偏差。居民未有直接向署方作书面投诉，因认为已有政府部门和议员跟进有关事件，但并不代表没有投诉数字，希望署方关注。此外，篮球活动的噪音滋扰较大，希望署方继续呼吁有关人士移往使用景云街的篮球场。另外，她亦希望署方阻止公园使用者清晨于场内使用扬声器。

60. 潘国华议员表示海心公园现时的球场开放时间为6时30分较一般的球场的7时为早，而景云街篮球场的开放时间为5时30分，并希望议员能体谅港图湾居民的处境。此外，他查询康文署将增加多少人手于清晨劝谕公园使用者降低声浪，若有人不理睬劝谕，署方又如何

处理。

61. 邝葆贤议员表示康文署应禁止清晨于海心公园使用扬声器。另外，篮球场的开放时间应较足球场为迟，以诱使有关人士移往使用景云街篮球场。

6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补充如下：

- (一) 由于海心公园的篮球场使用者已转移至景云街的篮球场进行活动，大多数的使用者亦向署方职员表示他们已适应及接受于景云街的篮球场进行活动，此外，她响应劳议员的提问，若有人于海心公园足球场进行篮球活动，署方同事会劝谕有关人士停止或离开；
- (二) 她查询若新选择的方案引起居民投诉，署方是否应按关浩洋议员的建议，自行调整至目前的开放时间(即 6 时 30 分)，期望委员会可作决定；
- (三) 她澄清投诉数字为零是指居民就噪音的有关投诉，并非指公园使用者对公园开放时间的投诉。
- (四) 据调查所得，使用扬声器的跳舞人士已承诺于早上 6 时 30 分后才开启扬声器及会使用署方提供的隔音纸箱以降低声浪；
- (五) 海心公园目前有一名署方的保安员，署方为配合新开放时间，稍后将增加至两名保安员，及会增加场地经理及驻场人员的巡查次数；署方保安员与有关业委会管理处会就清晨噪音问题联络及；
- (六) 由于使用景云街篮球场的人士普遍认为无需增设流动洗手间，故署方将会搁置增设流动洗手间的计划。

63. 主席表示他曾出席有关的四方平台会议，各持份者均认同篮球活动为噪声源头，故应维持篮球场现有的开放时间(即6时30分)。他指出举行多次四方平台会议的目的是要让各持份者进行协商及增加透明度，以免市民认为议会一锤定音。此外，基于「地区问题地区解决」的理念，他希望议员评估各方案的影响，从署方建议的方案(二)

及方案(三)中理性选出较能平衡各持份者需要的方案，及若该方案引起居民投诉，议会是否同意康文署自行调整至目前的开放时间。

64. 潘国华议员表示同意署方搁置于景云街篮球场增设流动洗手间，惟希望署方关注海心公园足球场新开放时段的职员人手安排及记录相关的数据包括使用人次、活动类型、噪音投诉数字及性质，以供议会检讨。他表示港图湾居民在议员多次游说后，已稍作让步，愿意在使用者不产生噪音的情况下于6时开放一个足球场。此外，他希望署方向清晨使用足球场的人士宣传顾己及人的讯息，尽量减低对港图湾居民的影响。

65.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通过采纳方案(二)及试行一个月后再作检讨。此外，若方案(二)引起居民投诉，委员会同意康文署于试验期后至下次议会前的期间自行调整至目前的开放时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71/16 号）

66.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6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72/16 号）

68.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6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70.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45分宣布会议结束，秘书处将于稍后公布2017年开会日期及截止提交文件日期。

71. 本会议记录于2017年1月19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